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經本校 111 年 7 月 27 日教評會審議通過

壹、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報名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教師法第 19 條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6 條各款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

二、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有下列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資格者：

(一)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備下列證明之一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3. 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二)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聘用之原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三)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前聘用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尚在再聘期間。

參、類科及名額：

本土語言	名額	上課期間	節數
阿美族語	1	111年8月30日~112年6月30日	每週1節
太魯閣語	1	111年8月30日~112年6月30日	每週1節
泰雅族語	1	111年8月30日~112年6月30日	每週1節

肆、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受理報名，先報名先安排口試，錄取後即截止受理。

伍、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件寄至 65600x@tp.edu.tw](mailto:65600x@tp.edu.tw)，並請來電確認是否收到，報名完成後安排口試，人事室電話 02-23916697-122。

陸、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柒、應繳表件：

一、報名表(請貼上最近 3 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二、資格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學經歷證件。

3. 符合報名資格所列之證明文件(簡章貳(二)所列之證明)。

4.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5. 切結書。

捌、口試：

一、以 10 分鐘為原則，依實務經驗、教育理念、教學知能、口語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項評定成績。

二、口試佔錄取總分 100%，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疑問可洽教務處 02-23916697-211）

玖、錄取公告：口試後提教評會審議通過，於本校網站首頁-教師行政專區-教師甄選-公告。

拾、錄取人員將通知於公告日翌日 9:00~11:00 攜帶以下資料至人事室辦理報到

一、報名之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

二、10 日內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參考網址：

<https://www.npa.gov.tw/ch/app/artwebsite/view?module=artwebsite&id=1303&serno=54856f64-981f-4a43-9c7d-d1e4d53c7a48>

三、10 日內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拾壹、附則：

一、經甄選錄取者，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查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規定不適任等情事，均依法予以註銷錄取資格。本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應依本校聘約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為準，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助。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者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本土語文教學支援教師係為教育局所提供經費補助進用人員，聘約存續期間，如因故無學生選讀致無授課事實，或授課鐘點費經上級機關刪減，應即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四、錄取人員之鐘點費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依實際授課節數支給鐘點費。

五、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報名人員應接受本校依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如有不符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參考法規：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第 6 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